

2024 年 10 月 28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工商及創新科技事務委員會

行政長官 2024 年施政報告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的政策措施

目的

行政長官在 2024 年 10 月 16 日發表 2024 年《施政報告》。本文件旨在闡述《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有關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創科及工業局」）範疇的主要措施及項目指標。

背景

2. 創新科技（「創科」）是激活香港經濟高質量發展的重要引擎。國家一直把「科技創新」放在全局發展的核心位置，並於 2021 年公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民經濟和社會發展第十四個五年規劃和 2035 年遠景目標綱要》（「『十四五』規劃」）確立香港發展國際創科中心的重要定位。此外，發展新質生產力是國家的重要政策方向，也是推動國家經濟邁向高質量發展的核心引擎，香港必須因地制宜發展新質生產力。為實現高質量發展，本屆政府致力以科技創新引領產業創新和多元化發展。我們在 2022 年年底公佈了《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從頂層設計，為香港創科發展制訂系統性戰略規劃，在鞏固基礎科研優勢的同時，強化科研成果的轉化和產業化，推動香港新實體經濟的發展。

3. 為進一步推動香港創科發展、發展新質生產力，2024 年《施政報告》宣布了一系列新措施，詳情見下文第 4 至 30 段。除正文提及的新措施外，《施政報告附篇》提及的相關政策措施載於附件一。此外，創科及工業局及轄下部門於今年《施政報告》中定下新的項目指標以及 2023 年訂立而繼續生效的指定項目指標則載於附件二。

新措施

「完善創科生態圈，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及「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

4. 政府於 2022 年底公布《藍圖》，為推動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先進製造及新能源科技等策略性產業發展勾劃清晰的產業促進政策，我們在過去兩年先後推出了一系列支援措施。

推進「新型工業化」

5. 在「新型工業化」發展方面，我們積極引進和支援重點企業在港發展、協助傳統製造業利用創科升級轉型，以及扶持初創企業做大做強。我們於今年二月成立新型工業發展辦公室，統籌相關工作。

完善新型工業發展策略和體制建設

6. 為進一步推進香港的「新型工業化」發展，我們將研究制定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探討如何利用創新科技加強促進香港傳統製造業升級轉型，以及強化支援相關專業服務業，以創科提升香港製造業的競爭力，與策略性產業和未來產業協同發展，更全面地落實《藍圖》的規劃。為此，我們將委聘顧問進行相關研究。

7. 另外，為推動香港「新型工業化」及創科的全面發展，加強「政、產、學、研、投」緊密協作，我們會推動由相關持份者組織成立「香港新型工業發展聯盟」（「聯盟」）。聯盟旨在匯聚各界人才及資源，構建「政、產、學、研、投」合作平台，促進不同企業及機構之間的協作，包括提供更多融資機會、促進新來港上市企業與本地大學開展創科合作等，推動香港新型工業發展。

8. 我們期望能夠有效整合各方力量，讓「聯盟」成為「新型工業化」持份者的交流平台、協助香港建立創科產業生態圈、推動及展示香港新型工業的發展，以營造更具競爭力的創科產業生態，進一步完善「新型工業化」發展。

加大創科產業投資

9. 我們會加大投資和引領社會資本，革新政府投資創科產業的思路，包括設立 100 億元「創科產業引導基金」，透過成立母基金，以產業為主線，以發展為導向，槓桿撬動更多市場資金，並引導投資指定策略性新興和未來產業，包括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與機械人，半導體與智能設備、先進材料和新能源等。

10. 母基金會以促進產業發展為原則，投資並設立不同的子基金以推動目標產業的發展。政府會作為子基金的有限合夥人（Limited Partner），向子基金注入一定比例的資金，並會承擔起訂立產業投資框架、明確聚焦發展產業、制定遴選專業投資經理的規則和流程等責任。政府會遴選委任專業的基金經理作為子基金的普通合夥人（General Partner），負責成立子基金、為子基金從市場籌集資金、遴選投資項目以及管理基金的日常運作。

11. 「創科產業引導基金」將會引導更多社會資本投資具潛力、處於成長期的創科企業，達至「投早、投小、投硬科技」。此外，基金亦會透過多元化的投資項目，包括投資產業鏈主導企業（即「鏈主」企業）或龍頭企業，以及不同發展階段的企業等，系統地建設創科產業鏈，促進香港創科產業發展。

優化「創科創投基金」

12. 我們會優化「創科創投基金」，調撥 15 億元與業界配對成立聯合基金，投資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完善香港初創生態圈建設。我們正籌備公開邀請專業的基金經理，投資於三個策略性產業的初創企業，包括(a)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b)生命健康科技、以及(c)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建議的投資對象，需處於發展階段（尤其是處於種子輪至 B 輪融資期）。

13. 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會作為基金的普通合夥人，負責成立不少於 6 億元（包括政府的注資）的香港有限合夥基金，為基金籌集不少於 4.5 億元的政府以外資金、管理基金的日常運作、根據投資框架投資合適的初創企業、為獲投資的初創企業提供支援、以及定期提交報告。優化建議詳情載於附件三。

14. 政府會作為基金的其中一個有限責任合夥人，根據基金經理所募集的資金作出配對投資，每三元的資金將獲得政府出資一元，而政府對每個基金的出資介乎 1.5 億元到 2.5 億元。我們相信從業界募集的資金，能帶動更多初創企業在香港建立業務，以豐富本地創科生態圈。由商界、投資界及其他專業人士組成的諮詢委員會，將會就基金經理的甄選提供獨立意見。我們亦會定期檢討「創科創投基金」的運作，確保款項得以妥善發放及運用。

吸引國際初創加速器落戶香港

15. 為建立蓬勃的創科生態圈，政府將撥款 1.8 億元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以 1（政府）：2（機構）的配對比例，資助上限為 3,000 萬元，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促成初創企業壯大。

推動研發

推進第三個「InnoHK 創新香港研發平台」（InnoHK）建設

16. 科研是創科發展的根本。在支持科研成果商品化，以及實現高質量生產活動落戶香港或在香港擴展之餘，政府會繼續在研發作出投入。InnoHK 現有的兩個平台（分別聚焦醫療科技以及人工智能及機械人科技）已匯聚本地和海內外約共 2 500 名科研人員。政府已開展籌備建設第三個 InnoHK 研發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計劃於 2025 年年初邀請提交建議書，吸引世界級的科研團隊與本地院校合作，推動產業發展。

推展航天科技研發

17. 香港科研團隊一直積極參與航天科技研發，並多次參與國家的太空探測任務，今年亦首次有香港載荷專家獲選成為預備航天員。政府一直透過「創新及科技基金」支持各科技範疇的研究及發展，包括透過基金下的資助計劃，支援香港的大學和研發中心進行與航天相關的電子、數據處理和材料科學等範疇的研發。為進一步支持相關發展，創新科技署於 2024 年 7 月推出「創新及科技支援計劃特別徵集（航天科技）」，向合資格的大學科研團隊提供資助進行與航天科技有關的研發項目，有關的評審正在進行

中。政府亦將在 InnoHK 研發平台下成立一所研究中心，參與嫦娥八號任務，為國家的發展作出貢獻。

推動前沿科技發展

18. 我們於去年的《施政報告》提出，在 2024 年會就善用已預留的 30 億元提出具體建議，以推動前沿科技領域建設。正如《2024-25 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布，我們會推出「前沿科技研究支援計劃」，以配對形式支持八所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資助大學，購置相關設備及進行由海內外頂尖科研人員領軍的研究項目，瞄準國家於《十四五規劃》提出的七個前沿科技領域¹，進一步加強本地前沿科技研究，更好實現「從零到一」的基礎科研能力。

19. 我們初步建議向每個獲批的申請提供一筆介乎 1 億至 3 億元的資助。就研究人員/學者的薪酬，我們建議配對資助最高為 1 (政府) : 1 (大學及其他來源)。就薪酬以外的開支，我們建議提供最高為 4 (政府) : 1 (大學及其他來源) 配對資助。我們正諮詢院校以敲定細節，稍後會諮詢立法會相關委員會及尋求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

新增創科用地

20. 為支持香港的創科及新型工業化發展，政府一直積極配合覓地，為業界提供所需發展空間。除了河套港深創科園 87 公頃用地（詳情見下文第 27 段至 30 段）外，北部都會區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將會是新創科用地的一個重要來源。新田科技城新田一帶可提供合共約 210 公頃的新創科用地，是未來香港創科產業佈局的戰略關鍵和發展新質生產力的基地。創科及工業局正為該處進行創科產業發展規劃和布局的顧問研究，預計會於 2025 年公布研究結果。新田科技城新創科用地的其中一個發展方向是以產業導向，聚焦中試轉化活動，以至批量生產製造。我們期望該處可為策略性科技企業，特別是有意落戶香港的海內外企業，提供一個優質創科用地的選項，讓它們建立相關產業的中試轉化基地

¹ 即 (i) 人工智能；(ii) 量子信息；(iii) 集成電路；(iv) 腦科學與類腦研究；(v) 基因與生物技術；(vi) 臨床醫學與健康；及 (vii) 深空、深地、深海和極地探索。考慮到科技日新月異，我們亦會考慮其他與香港高質量發展密切相關的前沿領域的申請。

及／或量產設施，形成蓬勃的創科產業鏈，推動「新質生產力」的發展。新田一帶的新創科用地會分批推出市場，其中自 2026-27 年起陸續推出約 20 公頃的用地，會交由香港科技園公司（下稱「科技園公司」）發展和營運。新田科技城新創科用地一方面可以支持科技園公司的發展；另一方面，政府可以善用他們營運創科園區的經驗、資源和網絡，以順利推展新田科技城的創科發展，特別是前期階段。

21. 此外，政府於去年宣布將沙嶺兩公頃用地改作創科及相關用途。考慮到該土地位置，基礎設施規劃，數字基礎設施的供應以及業界的需求等，我們認為可利用連同周邊約八公頃可發展土地，即合共十公頃用地，用作數據中心及相關產業的數據園區用途。創科及工業局和數字政策辦公室早前就有關發展徵求計劃意向書，市場意見整體樂見將該土地的總開發面積從兩公頃增加至約十公頃，並對發展該用地作數據中心和相關用途表示興趣。政府將在今年內啟動改劃程序。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

22. 我們繼續以數據為本的政策及以人為本的措施，加快數字政府建設及推動數字經濟，提升市民生活質素。

推動數字轉型

帶領公務數字轉型

23. 今年 7 月成立的「數字政策辦公室」（「數字辦」）會持續督導各政策局及部門加強對其負責的政府及公營機構資訊科技系統的項目管治、網絡安全保護及問責性，並透過舉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進行合規審計及加強政府高級人員的核心數字技能培訓，鞏固政府及公營機構的資訊科技系統及數據安全。

24. 數字辦亦會牽頭利用由「香港生成式人工智能研發中心」（HKGAI）本地開發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文書輔助應用程式，在政府內部先行先試；並會於今年內推出約 20 項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方案，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發出指定公務員考試電子證書及消防處牌照、利用人工智能處理市民查詢等。

支持中小企數字轉型

25. 我們會擴大數碼港「數碼轉型支援先導計劃」的涵蓋範圍，由零售及餐飲業延伸至旅遊及個人服務界等，以一對一配對形式資助相關中小企應用現成基礎數碼方案，支援中小企數字轉型。

促進數據跨境流通

26. 去年在銀行、信貸資料及醫療業界試行的《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香港）個人信息跨境流動標準合同》便利措施在簡化跨境數據合規流動方面運作暢順。我們計劃下月擴展措施至各行各業，促進更多便民利企的跨境服務及大灣區數據流通。

「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鞏固香港國際化優勢」

推動河套港深創科園發展

27. 作為「十四五」規劃下其中一個粵港澳重大合作平台，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合作區」）位處深圳河兩側，包括深圳園區及 87 公頃的香港園區。結合「一國兩制」優勢和「一河兩岸」地利，特區政府會發展河套香港園區成為世界級產學研平台，建設具國際競爭力的產業中試轉化基地，營造全球創科資源匯聚點，以及開闢制度與政策創新的試驗田，以作為內地與香港創科深度合作的橋頭堡。

28. 特區政府一直與深圳市政府緊密合作推動合作區的發展，透過「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發展聯合專責小組」，就合作區的未來發展和建設進行商討。在特區政府層面，我們已成立由行政長官主持的「河套區港深創新及科技園督導委員會」（「委員會」），為河套香港園區發展的整體策略、計劃和布局提供高層次和宏觀指引，並督導及協調各相關政策局和部門推展河套香港園區的工作。在委員會的帶領下，政府將在今年內發布《河套深港科技創新合作區香港園區發展綱要》（《發展綱要》）。河套香港園區將匯聚來自本地、內地及海外的科技企業及科研機構，促進上、中、下游全面發展和有機結合，進一步強化「產、學、研、投」的高效協作。在河套香港園區內，應用研究、產品研

發、原型製作、產品設計及測試等高增值工序均可進行，配合新田科技城的發展，可構建蓬勃的創科生態圈，助力國家發展新質生產力。

29. 河套香港園區由西至東分兩期發展。為達至創科產業佈局發展的目標及加強協同效應，特區政府及港深創科園公司正提速、提量推動園區發展。第一期總樓面面積會增至 100 萬平方米，涵蓋生命健康科技區、產學研區、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區、新科技先進製造區等不同產業區塊，同時提供人才住宿區、商業、休憩等附屬設施（見附件四），既可建立多元的創科生態圈，亦會在園區管理上引入可持續發展和低碳節能等概念，以打造具活力及綠色生活的新創科園區為目標。第一期第一批次的首三座大樓將如期於今年年底起陸續落成，另外五座大樓亦會於未來五年陸續落成。首批來自生命健康科技、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等園區支柱產業的租戶將會在明年開始進駐。同時港深創新及科技園有限公司正進行第二期發展的詳細規劃。

30. 除了硬件設施，河套合作區要發揮「一河兩岸」、「一區兩園」的最大優勢，有利創新要素跨境便捷流動的政策配套是必不可少。如上所述，政府將在今年內發布《發展綱要》，當中除了提出發展河套香港園區的願景與使命，闡述河套發展的歷史背景和依據，並在此基礎上闡明河套香港園區的重點發展方向、策略和目標外，為支持推進河套香港園區的高質量發展和合作區的高水平建設，政府會在《發展綱要》闡述如何從人員、物資、資金和數據等方面的創新要素著手，研究在合作區試行專屬的創新便利措施。為打造合作區成為內地與香港在創新科技合作的先導區和橋頭堡，特區政府會按「產業導向」及「以人和企業為本」兩個方針與內地相關部委積極探索合適和創新性的便利措施，例如港深兩地園區特定人員便捷過境；利用無人低空運輸，方便物資跨境流動；便利落戶香港園區的內地企業跨境調撥資金等。

結語

31. 香港在創科方面有無限機遇。政府將會積極推動落實《施政報告》的政策措施，為本港創科發展創造有利條件，並與持份者緊密溝通和合作，共同發展香港成為國際創新科技中心。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新科技署

數字政策辦公室

2024 年 10 月

附件一

《施政報告附篇》的相關政策措施

(按《香港創新科技發展藍圖》(《藍圖》)提出的四大發展方向分類)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一) 完善創科生態圈，實現香港「新型工業化」及 (二) 壯大創科人才庫，增強發展動能	
繼續推進「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發展	繼續推進已於 2024 年 9 月成立的「香港微電子研發院」的發展，制訂並執行發展策略，確保良好管治。
探討興建更多設施以支持優勢產業的發展	香港科技園公司探討在香港科學園或附近土地興建更多實驗室及相關設施，以支持優勢科技產業的發展。
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投入運作	數碼港人工智能超算中心分階段投入運作，在 2024 年首先提供至少每秒浮點運算 300 千萬億次的算力，支援本地大學、研發機構和企業的需求。
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	推出人工智能資助計劃，推動本地人工智能生態圈的發展。
(三) 推動數字經濟發展，建設智慧香港	
編製部門數據目錄	於 2025 年內編製部門數據目錄，推動各政策局和部門之間數據開放及共享。
舉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	由 2024 年起每年舉辦網絡安全攻防演練，邀請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機構參與。
為政府電子系統作深入合規審計	由 2025 年起，每年以風險為本選定八個政府電子系統作深入合規審計。
繼續推動全面採用「智方便」	繼續推動各部門在 2025 年內全面採用「智方便」向市民提供一站式的電子服務選項。

政策措施	工作進度／成果
(四) 積極融入國家發展大局，同時鞏固香港國際化優勢	
與廣東省政府協作推動「數字灣區」	與廣東省政府協作有序推動「數字灣區」的工作，以建設大灣區成為舒適宜居及富有國際競爭力的世界級城市群。

附件二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和轄下部門所訂立的工作指標

(一) 2024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

為壯大創科產業發展：

- 在 **2025-26** 年度內向立法會提交設立「創科產業引導基金」的方案，引導市場資金投入香港創科產業發展；
- 在 **2025** 年內籌備推出「創科加速器先導計劃」，吸引海內外具豐富經驗的專業初創企業服務機構在香港建立加速器基地；及
- 在 **2025** 年內展開「香港新型工業中長期發展方案」研究。

（二）繼續生效的 2023 年《施政報告》指定項目指標¹

1. 在 2024 至 2025 年內，推出數字政府及智慧城市 110 項新方案，並在 2024 年底前推出當中約 20 項，包括運用區塊鏈技術發出指定公務員考試電子證書及消防處牌照、利用人工智能處理市民查詢等。
2. 開放數據的年度用量由 2021 年的 220 億次增加至 2025 年的 580 億次。
3. 在 2025 年或之前落實所有政府部門採用「智方便」為市民提供方便和一站式的電子服務。
4. 籌備於科學園設立第三個 InnoHK 平台，聚焦先進製造、材料、能源及可持續發展，並在 2025 年初邀請有興趣的院校及科研機構提交建議書，首階段支持不少於 50 個研究項目。
5. 為培育初創企業：
 - 在「創科創投基金」下吸引在本地創科初創企業的累計私人投資，由 2022 年的 17 億元增加至 2027 年的不少於 40 億元；及
 - 在「大學科技初創企業資助計劃」下獲資助的非常早期初創企業的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的 330 間增加至 2027 年的 600 間。
6. 在「研究人才庫」計劃下申請資助聘用的科研人才累計獲批總數，由 2022 年的約 10 500 宗增加至 2027 年的 18 500 宗。
7. 把「創科實習計劃」下的實習學生人數由 2022 年的 3 000 人增至 2027 年的 5 000 人。

¹ 部分 2023 年訂下而繼續生效的指標有因應最新情況而作出更新或優化。

8. 為推進「新型工業化」：

- 在「新型工業化資助計劃」下資助在港設立的智能生產線累計總數由 2022 年約 30 條增至 **2027** 年不少於 **130** 條；相關產生的累計技術職位就業機會由約 260 個增至不少於 **1 050** 個；同期相關的累計私人投資配對金額，由約 3.4 億元增至不少於 **13** 億元；及
- 把創新園內先進製造業的樓面面積增加一倍，由 2022 年不少於 100 000 平方米增至 **2027** 年不少於 **200 000** 平方米；及
- 由 **2024-25** 年度起，透過「新型工業加速計劃」在五至八年内吸引 **50** 至 **100** 家企業在本港設立新智能生產設施，相應的企業直接投資不少於 **200** 億元。

附件三

「創科創投基金」的優化建議

建議框架

政府於今年 7 月邀請業界就「創科創投基金」的優化提交意向書，至 8 月底共收到超過 50 份意見書。考慮到所收集到的業界意見，有關的建議框架大致如下：

- (a) **基金的成立** - 每個獲甄選的基金經理將負責按《有限合夥基金條例》（第 637 章）成立有限合夥基金。
- (b) **投資領域** - 有限合夥基金須聚焦以下策略性產業：
 - (i) 人工智能與數據科學；
 - (ii) 生命健康科技；及
 - (iii) 先進製造與新能源科技。
- (c) **基金規模** - 不少於 6 億元（即基金經理負責籌集不少於 4.5 億元的政府以外資金）。
- (d) **基金經理的出資** - 須依照市場做法，按基金規模投放比例不少於 2% 的資金。
- (e) **政府出資** - 按照基金經理從業界籌集獲得的資金，以每三元的資金將獲得政府出資一元，而政府對每個基金的出資由 1.5 億元到 2.5 億元。
- (f) **基金期限** - 最長十年（包括延長期），當中的投資期最長為五年。
- (g) **投資要求** -

就每個基金經理而言：

- (i) 100% 的資金須投資於與香港創科生態圈相關的企業；

(ii) 至少 50%的資金須投資於香港企業或在香港設有創科相關的機構的非香港企業；

就每個投資對象而言：

(iii) 基金須確保投資對象同意將基金投資金額的至少 50%用於其在香港的營運，例如僱用人才、採購商品和服務等。

(h) **投資階段** – 投資對象須處於發展階段（尤其是處於種子輪至 B 輪融資期）。

(i) **投資類別** – 股權投資及可轉換債券。

(j) **投資限制** – 不可投資於上市股份、二手股權、貸款、與加密貨幣相關的投資、與博彩相關的投資、以及與地產相關的投資。

(k) **基金經理管理費用** –

- (i) 於投資期內不多於每年 2%（按已投資金額計算），而投資期後則不多於每年 2%（按淨投資金額計算）。
- (ii) 附帶權益最多為 20%。
- (iii) 最低資本回報率最少為 7%。

(l) **基金經理的資格** – 部分的基本要求如下：

- (i) 持有/將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第 9 類受規管活動（提供資產管理）的牌照；
- (ii) 在相關投資領域有成功籌集資金及作出股權投資案例；
- (iii) 有能力引領非香港初創企業來港發展業務，並擁有相關的往績與項目儲備；及
- (iv) 在收到獲選通知後須於 12 個月內成功募集不少於 4.5 億元的政府以外資金。

監察及檢討機制

2. 我們會定期檢討「創科創投基金」的運作，確保款項得以妥善發放及運用，並適時諮詢「創科創投基金」諮詢委員會的意

見。我們也會制定適當的監察及檢討機制，例如政府（透過「創科創投基金公司」）須與基金經理及所有投資者簽訂有限合夥協議。當中會訂明基金經理須要承擔的責任及義務。該份有限合夥協議也包括適當的條款及細則，以保障所有投資者（包括政府）的權益。如基金經理在收到獲選通知後的 12 個月內，未能成功募集不少於 4.5 億元的政府以外資金，政府將不會就擬定的基金進行注資。政府成為基金的有限合夥人後，只會在收到基金經理發出的繳納通知，才依照政府應出資的比例向基金注資，由基金經理投資於其所揀選的投資項目。基金經理須定期提交管理報告。

河套香港園區第一期發展的用途分佈圖

